

廉政宣導-接受喝花酒招待 監獄管理員慘了

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戒護科前管理員胡○○收受受刑人親友招待上酒店、拿海鮮禮盒，再協助夾帶物品、傳遞訊息，一審依貪汙治罪條例判胡 8 年徒刑，二審改判 7 年 4 月徒刑，最高法院駁回上訴，全案定讞。

事發後，胡○○被調往雲林第二監獄，法務部也將他移送懲戒法院，懲戒法院判胡○○撤職，停止任用 3 年。

受刑人、酒店大亨楊○○因涉貪汙治罪條例遭判刑 15 年 7 月確定，2016 年 6 月轉至自強外役監、配業「園藝組」，他的助理張○○也跟著老闆「遷居」，在自強外役監附近租屋，就近處理會客、寄送食物雜務。受刑人王○○則曾當選花蓮縣秀林鄉鄉民代表，但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遭判刑 2 年 6 月，2016 年 12 月起也轉入自強外役監。

自強外役監因從 2017 年起，每三個月都指派胡○○到台中等地提解受刑人到外役監服刑，胡○○在出差前，都會先連絡已獲假釋的鄭○○，要求鄭○○請他喝花酒。鄭○○考慮酒店消費不低，又無力負擔，但楊○○手頭較闊綽，但因無法直接與楊○○聯繫，便向楊○○的助理張○○說「胡○○任職久，有人脈，對楊○○的假釋評比和審查應該有幫助」，請楊○○幫忙招待胡○○。

張○○考慮後，決定先答應鄭○○的提議。張○○在 2 個月後、楊○○返家時稟報，楊○○聽了後納悶胡○○又不是「園藝組」的管理員，沒有考核評分或假釋評比的權限，但顧慮還在服刑、怕刁難，同意出錢讓鄭○○出面招待。

「有招待有用！」胡○○在接受宴飲後，多番對在獄中服刑的楊○○關心詢問，還請楊○○的主管特別關照。而胡○○不僅多次接受招待、拿市價超過 1 萬元的大海鮮禮盒，還佯稱曾在假釋

幹部會議上幫楊○○說話而邀功，不斷享受吃、住。

配業於「農二組」的王○○則也委託胡○○傳遞訊息給親友，為了答謝，也回贈檳榔、現金和菸酒，合計約 2 萬 8730 元。一審依貪汙治罪條例判胡○○8 年徒刑，二審改判 7 年 4 月徒刑，最高法院駁回上訴，全案定讞。

~~節錄自聯合報 111/2/24 記者林孟潔／台北即時報導受刑人

~~ 政風室關心您

